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持续督导期 2019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日升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东方日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9 年 12 月 14 日，安信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东方日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14 日，安信证券培训小组通过现场授课、组织集中讨论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方面的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讨论。

###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主要包括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袁弢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东方日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东方日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范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改革方向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东方日升总体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2019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袁 弢                      王 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